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191破12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6月4日裁定受理南京高星融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为南京高星融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南京高星融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前向南京高星融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305号滨江广场02幢18-19层；联系人：吴致麟；联系电话：1801388258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高星融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高星融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决定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3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

加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的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南京高星融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或南京高星融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对南京高星融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